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字[2021]第 210 号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医药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合作培训机构行为及相关培训工作，保证培训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维护正常的培训秩序，形成良好口碑，依据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培训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和《培训授权合作协议》（详见培训授权合作协议模板）约定的基本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授权开展培训工作的协会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、合作机构等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。

第三条 机构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章、协会相规定及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，合法行使权利、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。

第二章 合作机构资格

第四条 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

- （一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章、协会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规定，遵循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、依法从业的原则。
- （二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教育或培训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- （四）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
- （五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。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。

第五条 协会向通过审核的机构颁发唯一“机构代码”和授权证书。

第三章 宣传招生管理

第六条 宣传招生

- （一）《培训通知》和《招生简章》中必须清楚说明培训费、评价（考核）

费等收费标准及方式等信息，必须在明显位置注明协会官网地址和协会培训监督投诉电话：010-52596050-6010、监督投诉邮箱：cmea_pxts@126.com。

（二）机构制定的所有与培训相关的宣传材料中必须注明“机构代码”。

（三）机构制定的所有与培训相关的宣传材料的标题及内容应准确清晰、不夸大、无误导；不得出现政府职能安排、转移、授权等误导性描述；不得出现国家职业资格、鉴定、认证等相关表述。

（三）使用协会正式发布的合格证书样本，证书性质描述准确。

（四）如实说明机构与协会的关系：机构是培训主体，协会是评价（考核）主体。

（五）对培训大纲之外的补充课程，要明确说明是协会标准课程体系外的机构特色补充课程。

（八）机构如果发展合作机构招生，应提前到培训部备案。合作机构统一使用机构的“机构代码”。机构负责审查合作机构的招生文案，保证符合项宣传规范。合作招生机构若出现问题，由相应的机构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招生咨询

（一）要求招生人员如实介绍培训的宗旨、课程设置、课时、师资、培训过程、日常考勤、习题作业考评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机构可介绍自己的经验、规模、教学成果和质量，但不得过度承诺。招生人员不得向参训人员做不用上课直接考试、包过或保证考试通过率等违规承诺。

（三）如实介绍培训的报名条件、评价（考核）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内容、纪律等。

（四）机构应在合作协议约定区域内招生，应以信誉、服务和教学质量来吸引学员，与其他机构公平竞争。不得跨区域招生，不得低价竞争，不得诋毁其他机构。

（五）如发生参训人员因前期咨询不清晰，造成误解形成投诉，机构应承担 responsibility，并积极解决参训人员诉求，尽量达成一致，避免对机构及协会形成负面影响。

（六）机构应对所属招生人员和合作机构的招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，因招生人员在招生中做虚假承诺或宣传，造成影响和投诉的，由机构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考试组织管理

第八条 机构应认真审核考生资料，准确填报考生信息。按要求提交考生的培训考

勤、作业成绩等信息，不得伪造、编造。

第九条 考生须在报考资料中承诺签字（考生负责承担后果），否则，机构须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条 在进行线上考试时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违纪违规者格按照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在进行线下考试时，应严肃考场纪律，按照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严格要求考生。发现考生有违纪现象，不得隐瞒、袒护，应及时纠正。如发生集体性作弊事件，协会将取消该机构的培训授权，并公开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在进行线下考试时，应提前告知主考、监考、督导等工作人员均有义务互相监督，共同维护考场纪律。考点如有违规情况，不得隐瞒。如发现机构和督考联手违规，协会将取消该机构的培训授权，取消督考人员资格，并公开通报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三条 机构应按合作协议规定方案组织培训，严格执行培训课时；培训中不得出现课时缩水、师资不合格的情况。如发生学员投诉举报，协会有权实行“先行赔付”机制，并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机构相应处罚。

第十四条 机构应严格要求学员，严控培训质量。机构要提供优质的教务管理与服务，在学员中倡导并形成专心听课、认真完成课后作业、追求成长、学以致用良好风气。如发现机构在学员考勤、作业、考核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十五条 机构严禁发展合作机构进行培训，如发现此类情况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培训中发现的新趋势、新动向、新问题，机构须及时反馈培训部。由秘书处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，并及时发布执行。对于疏于了解培训最新动态和最新要求，造成培训滞后，给参训人员及培训工作带来负面影响及后果的，由机构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如机构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合作协议及保密原则、违反定价约定、行为严重损害协会形象、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机构，协会有权取消该机构的培训授权并终止合作，并在协会官网上公示其违规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管理细则尚未涵盖的，秘书处补

充出台新的管理细则并及时发布，请各机构积极关注、了解并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协会官网上公布，协会及机构根据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。

